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政憲

壹、人力企劃科

一、辦理擴大人事會報，提升專兼任人事人員核心職能與專業能力。

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政策措施之革新作法及創新思維，111 年 11 月 11 日假本縣九族文化村舉辦 111 年度擴大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 142 人參加，會報內容包括本處各科重點人事業務提示、討論提案及九族文化村文化導覽等活動，其中「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的 ESG」專題演講，讓各位同仁瞭解人力資源管理未來的方針。為加強各機關學校兼任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依區域將本縣 13 鄉鎮市劃分為 5 個工作知識圈，透過工作知識圈的運作，分享人事法制、人事業務等實務經驗，並成立人事 LINE 群組加強業務交流，藉由經驗分享隨時保持聯繫維持法令一致性，運用資訊科技傳播之迅速性、立即性及方便性，達到人事業務交流，冀望藉此提升專兼任人事人員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二、落實編外人力員額管理，加強精簡員額管控。

因應審計機關近年來多次針對本府各單位人力進用之評估及管控作業未盡周延，要求本府杜絕寬濫聘用，以免沉重之編制外人力薪酬，造成財政僵化，排擠政事費用，而影響政務推行，依年度約聘僱人員審查會決議各機關除因應施政目標或機關特殊業務需要外，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新增約聘僱人員。此外各機關約聘僱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或聘僱用計畫期限超過 5 年，均列出缺不補，俾落實員額控管政策。

貳、任免銓敘科

一、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暨普通考試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 12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8 名、普通考試 4 名。另有關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13 名、四等考試 15 名及五等考試 2 名任用計畫，並於本(112)年 3 月 7 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 112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總人數為 211 人，已進用總人數為 330（輕中度 221 人、重度 109 人），超額進用總人數 119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 為 156%。

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

民一人及第5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規定，截至112年3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約僱等五類人員)為37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89人，超額人數52人；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2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29人，超額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27人。已列入原住民特考職缺數4人。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111年10月份至112年3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府政風處科長洪江林遷調臺中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組長。
- (二)機關自行遴用張志誼再任本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科長。
- (三)本府主計處統計科科長王鵲惠遷調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陸正威平調本府參議。
- (五)本府教育處副處長王淑玲調陞本府教育處處長。
- (六)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吳美玲遷調本府教育處處副處長。
- (七)本府工務處專員林純儀調陞本府秘書。
- (八)本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科長張志誼降調本府工務處專員。
- (九)本府秘書林純儀平調本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科長。
- (十)本府衛生局醫政科科長陳淑怡調陞本府衛生局副局長。
- (十一)本府衛生局技士唐若蕙調陞本府衛生局醫政科科長。
- (十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科長王筱歡降調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技士。
- (十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余建志平調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科長。
- (十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技士吳啟文調陞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
- (十五)本府秘書長洪瑞智遷調本府參議。
- (十六)本府參議洪瑞智調陞本府秘書長。
- (十七)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機要行政科科長卓靜如平調本府秘書。
- (十八)本縣副縣長陳正昇政務官退職。
- (十九)本府計畫處處長蕭文呈政務官退職。
- (二十)本府秘書李哲華另有他就免職。
- (二十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陳錫梧政務官退職。
- (二十二)王瑞德政務官任用本縣副縣長。
- (二十三)林榮森政務官任用本府文化局局長。
- (二十四)蔡明志政務官任用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
- (二十五)邱紹偉政務官任用本府計畫處處長。
- (二十六)本府地政處處長簡青松平調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二十七)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琦瑜轉任政務職本府地政處處長。
- (二十八)林憲聰機要人員任用本府秘書。

- (二十九) 李季隆機要人員任用本府秘書。
- (三十) 本府秘書卓靜如平調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機要行政科科长。
- (三十一) 本府教育處督學許毓芳調陞本府文化局圖書科科长。
- (三十二) 本府文化局圖書科科长林玫慧遷調本府教育處督學。
- (三十三)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行政科科长王榮義屆齡退休。
- (三十四) 本府人事處人力企劃科科长石維倫屆齡退休。
- (三十五) 本縣鹿谷鄉公所主任藍英韡陞任本府人事處人力企劃科科长。
- (三十六) 本府副處長林美珠屆齡退休。
- (三十七) 本府建設處處長李正偉調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三十八) 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长呂建蒼遷調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行政科科长。
- (三十九) 本府民政處處長吳燕玲自願退休。
- (四十) 本府地政處處長林琦瑜平調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十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專門委員唐仁楮調陞本府地政處處長。
- (四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科員王炳義調陞本府主計處統計科科长。

參、考核訓練科

一、為落實執行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訓練，型塑積極學習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訓練仍持續配合辦理，惟因應疫情變化及本府辦公大樓整建之訓練場地因素，多採減額方式：

- (一) 111年8月16日辦理「111年度如何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材案例研討班」，計有19人參加。
- (二) 111年9月8日辦理「111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承辦人員班」，計有33人參加。
- (三) 111年9月13日辦理「111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一般人員班」，計有56人參加。
- (四) 111年9月13日辦理「111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主管人員班」，計有55人參加。
- (五) 111年10月18日辦理2梯次「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花漾奶媽秀英文」影片，並進行導讀、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計有67人參加。
- (六) 111年12月14日及12月22日辦理4梯次「園藝療癒與紓壓研習班」，安排「景觀植物設計與實作」及「苔蘚生態瓶設計與實作」課程，計有143人參加。
- (七) 112年1月5、6日辦理3梯次「2023南投燈會」輪值人力培訓研習班，安排「燈區整體規劃導覽」、「常見問題集解析」及「指揮中心及服務臺輪值人員注

意事項」等課程，計有 173 人參加。

二、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一)111 年度第 2 場次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完竣，會中安排本縣 110 年度村里無犯罪績優村里等多項獎項頒獎表揚，並邀請白滄沂天彫博物館白館長滄沂專題演講「創意藝術與自然美學」，計有 149 人參加；至第 3 場次原規劃於 111 年 12 月辦理，惟適逢縣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適當場地難覓與防疫作為等因素，簽奉核可停辦。

(二)112 年度第 1 場次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辦理完竣，會中安排 111 年度下半年本府各單位服務態度考評成績優良之前 3 名單位與人員等多項獎項頒獎表揚，並邀請榮獲 111 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本府建設處科長張賢源工作經驗分享、社會及勞動處科長張佳雯說明本府性別平等規劃與現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勝浩專題講授「圖利與便民暨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案例分析」，計有 201 人參加。

三、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訓練，型塑廉能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打造優質施政團隊，於 112 年 1 月 9 日訂定 112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實施內容以「領導管理訓練」、「重大政策與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類別訓練」、「新進人員訓練」、「身心靈提升訓練」及「標竿學習」等面向為主；另為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鼓勵同仁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有效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併同訂定 112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數位學習獎勵措施。

四、本縣 111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已於 111 年 12 月彙整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績比例，並接續辦理網路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作業完竣。本縣 111 年度參加公務人員考績者（不含一條鞭人員）計 2,612 人（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27 人），其中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2,585 人）考列甲等者有 2,028 人，考列乙等者有 557 人，甲等人數比例為 77.64%，符合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 111 年度辦理 COVID-19 各項防疫、紓困及產業振興之公務人員，備極辛勞，得增列考列甲等人數，以總受考人 4% 為上限計算」之協調合議結果。

五、依本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要點規定，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及 7 日召開本縣 112 年度模範公務員選拔委員會，由委員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之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兩類人選進行優良事蹟書面審查及評核個人自我簡介表現，嗣併同縣長綜合考評結果，核定南投市公所課長蔡佳文、觀光處科長吳升分、教育處科長葉怡伶、財政處科員陳勇實、地政處科員汪家銘及人事處科員張茂程等 6 人為本縣 112 年度模範公務員，並預訂於 112 年度第 2 場次員工月會頒給獎座及獎金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至其他參加選拔候選人，為激勵士氣，以提升行政效率，將以業務績優人員頒給獎狀，且併同前開獲選人於該員工月會公開表揚。

肆、退休給與科

- 一、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 112 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 1 日發放；又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核發每人 6,000 元（每節 2,000 元*3 節）慰問金，112 年春節慰問金合計發給 11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計 22,000 元；另為照護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依據考試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112 年春節照護金計發給 1 人次計 37,000 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 二、111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數額，業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860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111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發給 10 人共計 321,051 元整。（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112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品項下採購辦理，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0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 四、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南基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
- 五、修正「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補助對象及額度：

1. 簡任職務人員：

- （1）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參議、簡任秘書、消保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 （2）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每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下列人員，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 4,500 元為限；另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3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 （1）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 （2）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執行要領：

1.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教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作業，請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教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作業，請各服務機關審視認定，若有符合上述資格人員預納入次年度健檢補助對象，請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提列次年度健康檢查名冊報府備查，據以辦理。
- 六、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透過多元的服務與防治措施，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並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訂定「南投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南投縣政府員工協助服務作業準則」。另設計 Google 表單需求問卷調查，期藉由多元化服務宣導方式，瞭解同仁在工作面及生活面需要提供服務的協助。另本府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辦理「南投縣政府 111 年度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邀請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臨床心理師周彥君講授「心裡健康促進及舒壓活動-健康心觀念」及「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輕」，參加人數計有 60 人。